

基隆關 112 年 8 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、35 條 關稅法第 84 條	未依規定於「申請審驗方式」欄填報代碼「8」	警告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、35 條 關稅法第 84 條	未依出口人提供之發票，製作出口報單	警告
3	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18 條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、34、39 條 關稅法第 84 條	有不能提示、查無委任書、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、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，經本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100 萬元	廢止報關業務證照